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537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並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價格、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名稱及價格等資訊，並協助消費者代標、代購酒品，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以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1300537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下稱 96 年 4 月 4 日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2 月 19 日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111 年 1 月 24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612740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1 月 24 日函釋）：「……說明：……二、依菸酒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係將『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為酒之販賣或轉讓之行為，予以明文列舉，復概括規定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爰依法不得以網路、APP 販賣酒品。……」

111 年 9 月 12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745570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9 月 12 日函釋）：「……說明：……二、……（二）……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開放網路販酒』，財政部經蒐集國際主要國家網路販酒相關資料，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再次邀集正反意見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機關會商，會中各界意見仍分歧，……爰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無法有效防杜其透過網路取得酒品前，現階段暫不開放網路販酒。……（四）……鑑於社會對於開放網路販酒尚待凝聚共識，爰在獲致各界共識前，尚不宜貿然推動開放……。」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係由日本之○○（○○）株式會社（下稱○○公司）所營，從事代標代購服務。相關交易之買賣關係僅存在於網站會員及商品實際賣家間，並非存在於會員及○○公司間。況訴

願人與○○公司為不同主體，訴願人僅與○○公司約定，代為聽取我國會員之客戶服務需求，再轉知該公司或依其指示將相關解決方案告知會員，並將會員支付之費用轉交該公司，訴願人並未介入會員與○○公司之交易，故縱認○○公司於系爭網站之酒品資訊有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虞，亦與訴願人無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有上開網頁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提供代標代購服務，實際契約關係存在於網站會員與商品實際賣家間；且系爭網站為○○公司所營，訴願人與該公司為不同主體，縱認該公司有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虞，亦與訴願人無涉云云。本件查：

- (一) 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次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依法不得以網路、APP販賣酒品；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又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無法有效防杜其透過網路取得酒品前，尚不宜貿然開放網路販酒；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102年2月19日、111年1月24日及111年9月12日函釋意旨自明。
- (二) 查本件稽之系爭網站畫面截圖影本，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多款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商品外觀圖片等內容，並載明代標、代購流程等訂購方式資訊，使消費者得於系爭網站訂購酒品。復依卷附資料影本顯示，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際操作系爭網站酒品訂購流程，其將酒品加入購物車並點選「下一步」，填寫「國際運送方式」、「收貨人資料」及「寄送方式」等資訊並點選「結帳」後，將出現付款方式（包含信用卡、ATM轉帳及銀行繳費等）供消費者選擇，經點選「ATM轉帳」，將產生1組專屬帳號，該頁面下方並載明「○○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代購代標服務費及支付系統使用費依法開立電子發票」等字。再查系爭網站「關於我們」欄位項下亦載明：「……xxxxxx為○○集團旗下子公司 日本○○（○○）株式會社所擁有！

提供跨境代標代購服務；網站委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綜上事證，可知系爭網站係由訴願人實際管理，提供消費者酒品代標、代購服務，並向其收取酒品費用及相關代標、代購服務費。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多款酒品訂購方式等資訊，已有實質上販賣之效果，核屬電子購物，爰認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係第1次查獲訴願人前開違規事項，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作業要點等規定，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